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沪02民终447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金某，男，1984年8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金某甲，女，1949年2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金某乙，女，1952年5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金某丙，女，1954年9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金某丁，女，1961年8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邵某，女，1957年7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

原审第三人：上海某耐火材料厂，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82号。

法定代表人：肖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涂光泽，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金某与被上诉人金某甲、金某乙、金某丙、金某丁、邵某、原审第三人上海某耐火材料厂共有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6民初4813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4月27日立案后，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的规定，依法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金某于2021年5月24日以拟变更案由后重新向一审法院起诉为由，向本院提出撤回上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上诉人金某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金某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员　　刘建颖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揭　扬

书　记　员　　张　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是否准许，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